

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開發商品公開徵求須知第六 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評選作業實施方法：</p> <p>(一) 資格審：本院針對廠商應備提案文件是否符合本須知第四條之相關規範進行資格審查。</p> <p>(二) 初審：本院商品初審小組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創意來源與本院文物之連結性。 2. 商品出處說明是否正確。 3. 商品是否有本院公告不受理項目或曾經本院審查未通過之情況。 4. 商品安全性規劃。 <p>(三) 複審：本院商品複審委員會針對下列事項進行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設計創意與美感。 2. 商品品質、包裝設計及功能，包含品質管理制度、品質保證制度及售後服務體系之規劃。 3. 建議售價之合 	<p>六、評選作業實施方法：</p> <p>(一) 資格審：本院針對廠商應備提案文件是否符合本須知第四條之相關規範進行資格審查。</p> <p>(二) 初審：本院商品初審小組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創意來源與本院文物之連結性。 2. 商品出處說明是否正確。 3. 商品是否有本院公告不受理項目或曾經本院審查未通過之情況。 4. 商品安全性規劃。 <p>(三) 複審：本院商品複審委員會針對下列事項進行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設計創意與美感。 2. 商品品質、包裝設計及功能，包含品質管理制度、品質保證制度及售後服務體系之規劃。 3. 建議售價之合 	<p>茲因「國立故宮博物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四年)」明定本院所屬委員會委員設置依據納入「任一性別比例達百分之四十」目標，增列第四款有關評選作業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之要求。</p>

<p>理性。</p> <p>4. 其他相關事項。</p> <p>(四) <u>評選作業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u>，初審及複審審查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委員評為合格，始通過該階段審查。</p> <p>(五) 資格審、初審及複審未通過之企劃案，由本院書面敘明原因退件；書面文件退件者(含打樣品)，本院留存必要份數歸檔備查，其餘由廠商自行領回，逾期未領取者，本院不負保管之責；審查未通過之雷同商品不得再次送審。</p> <p>(六) 本院複審通過之商品經簽奉核准後，由本院書面通知廠商簽定合作開發商品契約。</p>	<p>理性。</p> <p>4. 其他相關事項。</p> <p>(四) 初審及複審審查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委員評為合格，始通過該階段審查。</p> <p>(五) 資格審、初審及複審未通過之企劃案，由本院書面敘明原因退件；書面文件退件者(含打樣品)，本院留存必要份數歸檔備查，其餘由廠商自行領回，逾期未領取者，本院不負保管之責；審查未通過之雷同商品不得再次送審。</p> <p>(六) 本院複審通過之商品經簽奉核准後，由本院書面通知廠商簽定合作開發商品契約。</p>	
---	--	--